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 3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
-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4%。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浪莎集团”）通知，通知了关于该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控股股东浪莎集团持有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1、浪莎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持有浪莎股份其中的 8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质押 800 万股中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场办理了所持浪莎股份 300 万股质押解除手续。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41,607,455
持股比例（%）	4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4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